

## 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**壹、依據：**雲林縣公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暨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**貳、核定招收人數：**230 人。

**參、作息時間：**

星期一至星期五 7:45 至 16:30。

**肆、申請登記日期及地點：**

(一) 招生公告日期:本招生公告內容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，至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公開招生。

(二) 申請登記日期: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

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。(家長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，但於截止登記後尚有缺額，應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)

(三) 地點:本園前庭。

(四) 地址: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路 56 之 1 號

(五) 電話:05-5893040、05-5893016

**伍、申請方式：**

(一) 現場報名：

1. 填寫登記卡及切結書。
2. 戶口名簿正本(正本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3. 居留本鄉外籍華僑幼兒，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(正本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4. 優先入園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(二) 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ApplyCase/ChoiceDept/187/201907592>

(5/8 開放登記時才能搜尋到林內鄉立幼兒園)

(三) 為避免重複至數園登記入園，影響其他幼兒權益，112 學年度入園應檢附戶口名簿正本，經園方查驗後發還。

**陸、登記入園資格：**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

(一) 設籍雲林縣內且有居住事實，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：

1. 大班(5 足歲)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2. 中班(4 足歲)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3. 小班(3 足歲)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4. 幼幼班(2 足歲)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**柒、招生名額：**

3 足歲到入國小前 82 人

2 足歲至未滿 3 足歲 14 人

**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**

(一) 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；及符合登記資格之本園員工子女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

1. 第一優先：

- (1) 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)
- 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(中低收入戶證明)
- (3) 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證明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)

- (4)原住民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正本驗後發還)
- (5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核發文件)
- 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影本,正本驗後發還)

## 2. 第二優先:

- (1)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 - (2)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(各園得依第十點錄取順序之規定進行調整)
  - (3)設籍本縣,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(戶口名簿正本)。
- (二)設籍於本鄉之幼兒優先登記。
- (三)為落實身心障礙幼兒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、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各年齡層保留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幼兒名額一人。
- (四)為顧及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,每班保留一名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名額,於112年7月17日前,無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學時,則以一般生(備取)遞補。

## 玖、應繳證件:

- (一)普通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,幼兒健康手冊、家長私章、合作金庫帳戶影本、家長委託書。
- (二)優先入園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、幼兒健康手冊、家長私章、合作金庫帳戶影本、家長委託書。下列各種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  1. 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)。
 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(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  3. 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影本,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
  4. 原住民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正本驗後發還)。
 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)。
 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影本,正本驗後發還)。
  7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 8. 教職員工之子女(員工在職證明正本)。
  9. 設籍本縣,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(戶口名簿正本)。

## 拾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本園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過「各年齡層」招收名額時,均以報名登記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各年齡層招收名額時,依雲林縣公立幼兒園112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抽籤作業。各年齡層以具優先入園資格幼兒為優先者,得免抽籤。

## 拾壹、超出招收名額之抽籤作業原則:

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,以辦理抽籤作業。

## 拾貳、抽籤日期、地點:

- (一)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於本園公開抽籤
- (二)抽籤相關事宜,屆時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## 拾參、報到及註冊日期:

- (一)報到日期:112年5月29日(星期一)至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,上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(報到時幼兒不須出席,家長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,於報到時同時領取註冊單)。
- (二)註冊日期:自領取註冊單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,持註冊單完成繳費,並檢附收據作為入園依據,逾期未完成繳費則不予入園。

## 拾肆、缺額遞補方式:

未於112年5月29日至112年6月2日期間報到者或未於112年6月30日完成繳費者,

園方會再次以電話聯繫是否就讀，如確定不就讀或無法以電話聯繫者，取消該幼兒錄取資格，由候補幼兒先後順序依序通知報到。

**拾伍、其他重要事項：**

1. 本招生簡章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公告於雲林縣林內鄉公所網站。
2. 為提供本鄉幼兒就讀權益，本園依配班需要得視幼兒學習發展狀況予以調整班級，家長(監護人)應予配合。

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  
行政組長:簡玉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